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268,926	281,303	615,793	552,67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71,610)	(192,301)	(414,949)	(369,598)
員工成本		(32,745)	(27,745)	(60,455)	(54,279)
折舊		(5,750)	(3,715)	(9,858)	(7,063)
其他收益	6	1,559	2,623	2,660	3,912
其他營運開支		(48,676)	(45,554)	(98,112)	(88,3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602	5,041	12,999	11,057
融資成本	7	(504)	(994)	(1,228)	(1,852)
除稅前溢利		17,802	18,658	46,850	46,507
所得稅開支	8	(842)	(1,868)	(4,171)	(4,625)
期內溢利		16,960	16,790	42,679	41,88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37)	(121)	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	(37)	(121)	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60	16,753	42,558	41,892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10	0.04	0.05	0.11	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5,233	47,688
遞延稅項資產		—	1
會所債券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23,271</u>	<u>34,044</u>
		<u>250,064</u>	<u>83,2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3,329	82,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865	43,1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99	55,9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274	5,796
應收董事款項	13	—	116,3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08	9,7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5,934</u>	<u>12,236</u>
		<u>318,109</u>	<u>325,6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3,301	110,2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4,858	862
銀行透支	15	51	7,447
銀行借貸	15	272,749	143,268
應付稅項		<u>6,189</u>	<u>2,072</u>
		<u>427,148</u>	<u>263,92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9,039)</u>	<u>61,6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025</u>	<u>144,977</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1,708	1,570
遞延稅項負債		<u>4,862</u>	<u>4,873</u>
		<u>6,570</u>	<u>6,443</u>
資產淨值		<u><u>134,455</u></u>	<u><u>138,53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00	5,404
儲備		<u>130,455</u>	<u>133,130</u>
總權益		<u><u>134,455</u></u>	<u><u>138,534</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404	—	—	(186)	91	52,981	58,290
期內利潤	—	—	—	—	—	41,882	41,8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0	—	—	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	—	41,882	41,89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04	—	—	(176)	91	94,863	100,18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404	—	—	(112)	91	133,151	138,534
期內利潤	—	—	—	—	—	42,679	42,6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21)	—	—	(12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1)	—	42,679	42,558
股息	—	—	—	—	—	(138,000)	(138,000)
集團重組	(5,404)	—	5,404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c)	3,000	(3,000)	—	—	—	—	—
有關上市之普通股發行 (附註d)	1,000	99,000	—	—	—	—	1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637)	—	—	—	—	(8,63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87,363	5,404	(233)	91	37,830	134,455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99,999.4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將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299,999,94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5,287)</u>	<u>(16,006)</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802)	(9,348)
來自(墊予)董事的還款(款項)	116,366	(39,197)
(墊予)來自關連公司的(款項)還款	(82,712)	76,09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153	42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3,772	11,88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65	1,800
已收利息	<u>203</u>	<u>265</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27,655)</u>	<u>41,533</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91,363	—
所籌措銀行借貸	501,190	424,980
來自(付予)關連公司的墊款(還款)	4,394	(59,396)
償還銀行借貸	(371,709)	(387,250)
已付利息	<u>(1,228)</u>	<u>(1,852)</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24,010</u>	<u>(23,5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068	2,00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9	9,0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26</u>	<u>(2)</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u><u>35,883</u></u>	<u><u>11,077</u></u>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34	11,166
銀行透支	<u>(51)</u>	<u>(89)</u>
	<u><u>35,883</u></u>	<u><u>11,07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在澳門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呈列貨幣。

董事視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為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視張氏家族信託為最終母公司。根據本集團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時為簡化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9,03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備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約為62,657,000港元。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及

(iii) 本集團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則於適當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期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的金額及／或載列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102,841	109,674	222,321	231,554
分銷業務	91,275	99,884	243,378	176,430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5,720	33,543	53,883	70,451
營運服務	49,090	38,202	96,211	74,235
收入總額	<u>268,926</u>	<u>281,303</u>	<u>615,793</u>	<u>552,670</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呼及 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222,321	243,378	53,883	96,211	—	615,793
分部間銷售	—	160,290	4,122	—	(164,412)	—
分部收入	<u>222,321</u>	<u>403,668</u>	<u>58,005</u>	<u>96,211</u>	<u>(164,412)</u>	<u>615,793</u>
分部業績	<u>13,886</u>	<u>11,067</u>	<u>9,571</u>	<u>7,069</u>		41,593
利息收入						203
融資成本						(1,2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2,999
公司開支						<u>(6,717)</u>
除稅前溢利						<u>46,85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呼及 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231,554	176,430	70,451	74,235	—	552,670
分部間銷售	—	87,899	—	—	(87,899)	—
分部收入	<u>231,554</u>	<u>264,329</u>	<u>70,451</u>	<u>74,235</u>	<u>(87,899)</u>	<u>552,670</u>
分部業績	<u>16,023</u>	<u>8,907</u>	<u>11,180</u>	<u>2,491</u>		38,601
利息收入						265
融資成本						(1,8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1,057
公司開支						<u>(1,564)</u>
除稅前溢利						<u>46,507</u>

地區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澳門)。於期內及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99.0%(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0%)以上的收益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¹	51,382	43,711	102,293	85,540
客戶II ²	<u>不適用³</u>	<u>不適用³</u>	<u>不適用³</u>	<u>55,269</u>

¹ 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² 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

³ 相應收入於有關期內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8	9	203	19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u>—</u>	<u>126</u>	<u>—</u>	<u>246</u>
	158	135	203	265
顧問收入	75	75	150	15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0	1,036	211	1,049
租金收入	927	873	1,756	1,855
倉儲收入	91	87	133	128
其他	<u>98</u>	<u>417</u>	<u>207</u>	<u>465</u>
	<u>1,559</u>	<u>2,623</u>	<u>2,660</u>	<u>3,912</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u>504</u>	<u>994</u>	<u>1,228</u>	<u>1,852</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期間	22	30	53	80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u>653</u>	<u>1,466</u>	<u>4,129</u>	<u>3,331</u>
	675	1,496	4,182	3,411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167</u>	<u>372</u>	<u>(11)</u>	<u>1,214</u>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842</u>	<u>1,868</u>	<u>4,171</u>	<u>4,62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稅利潤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累進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於上市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首次中期股息13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涉及金額達約8,00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16,960</u>	<u>16,790</u>	<u>42,679</u>	<u>41,88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300,000,000</u>	<u>368,306,011</u>	<u>300,000,000</u>

經計及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發行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68,306,011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並無其他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支付約190,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48,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代價約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港元)出售賬面值約1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3,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4,225	13,039
其他應收款項	11,161	5,390
按金	20,984	17,544
預付款項	<u>2,559</u>	<u>7,214</u>
	58,929	43,187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64)</u>	<u>(64)</u>
	<u><u>58,865</u></u>	<u><u>43,123</u></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3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21,906	12,783
91-180天	1,467	146
181-365天	767	1
365天以上	<u>21</u>	<u>45</u>
	<u><u>24,161</u></u>	<u><u>12,975</u></u>

13.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期／年內未償還的 最高款額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				
張敬峯	—	26,962	26,962	26,962
張敬川	—	33,197	33,197	33,197
張敬山	—	26,467	26,467	26,467
張敬石	—	29,740	29,740	29,740
	<u>—</u>	<u>116,366</u>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該等款項已於上市前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6,837	55,008
預收款項	26,916	25,7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48	29,528
	<u>143,301</u>	<u>110,276</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繳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天內	94,810	52,564
61-90天	355	1,012
90天以上	<u>1,672</u>	<u>1,432</u>
	<u>96,837</u>	<u>55,008</u>

15.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0.25%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0.25%）。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80,372	61,342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u>192,377</u>	<u>81,926</u>
	<u>272,749</u>	<u>143,268</u>
有抵押	71,904	10,000
無抵押	<u>200,845</u>	<u>133,268</u>
	<u>272,749</u>	<u>143,268</u>

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10,092	136,27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7,758	2,97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6,944	4,010
五年以上	37,955	—
	<u>272,749</u>	<u>143,268</u>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210,092	136,279
無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列入流動負債)	<u>62,657</u>	<u>6,989</u>
	<u>272,749</u>	<u>143,268</u>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u>0.81%–2.00%</u>	<u>0.81%–1.96%</u>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4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介乎本集團獲銀行授予的各銀行借貸金額的50%至80%。相應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解除。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由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提供擔保。張氏兄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268,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關連公司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關連公司抵押的投資物業已於上市前解除。

(f)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為4,6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61,000港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61,9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為168,5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物業作為抵押。

16.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		38,000,000	380,000	38,000,000	380,000
於期／年內增加	(b)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u>—</u>	<u>—</u>
於期／年末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000</u></u>	<u><u>38,000,000</u></u>	<u><u>380,000</u></u>
已發行並繳足					
於期／年初		1	0.01	1	0.01
向CKK Investment發行股份	(c)	43	0.43	—	—
向張氏兄弟發行股份	(d)	16	0.16	—	—
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	(e)	299,999,940	2,999,999.40	—	—
配售後發行股份	(f)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u>	<u>—</u>
於期／年末		<u><u>400,000,000</u></u>	<u><u>4,000,000.00</u></u>	<u><u>1</u></u>	<u><u>0.01</u></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CKK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CKK Investment同意按面值認購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為0.43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收購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張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1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透過將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賬的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299,999,9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完成日)獲發行。

(f)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99,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的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303	33,1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029</u>	<u>11,480</u>
	<u><u>45,332</u></u>	<u><u>44,606</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期內賺取的分租收入為約1,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倉庫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經營租賃分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67	1,2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162</u>
	<u><u>2,167</u></u>	<u><u>1,363</u></u>

1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傑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v)	—	400	—	1,000
帝津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v)	—	—	—	195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939	498	1,728	996
	已收利息收入	(i)及(iii)	—	113	—	228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189	91	369	231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17	—	17	—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	130	—	260
	已收利息收入	(i)及(iii)	—	2	—	3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及(iii)	6,119	2,082	9,513	3,638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1,250	1,079	2,176	2,159
	已收利息收入	(i)及(iii)	—	10	—	14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世界傳動網 有限公司」)	已收服務費收入	(i)及(iii)	51,382	43,711	102,293	85,54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電訊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香港)」)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440	413	879	833
	已收利息收入	(i)及(iii)	—	1	—	1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已收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i)及(iii)	30	30	60	60
	已收推廣服務收入	(i)及(iii)	—	47	—	90
	已收諮詢費收入	(i)及(iii)	75	75	150	150
	已收認購費收入	(i)及(iii)	266	157	535	297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	84	—	168
	已收分租收入	(ii)及(iii)	56	159	117	318
	已收廣告及推廣費用	(i)及(iii)	82	143	164	278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208	208	416	416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維修服務費	(i)及(iii)	1,800	3,891	3,130	7,187
	已收電訊服務收入	(i)及(iii)	—	15	—	33
	銷售貨品	(i)及(iii)	—	—	—	1
	已收代銷費	(i)及(iii)	666	509	1,218	884
	已收許可費	(i)及(iii)	—	6	6	14
	已收物流費收入	(i)及(iii)	<u>318</u>	<u>188</u>	<u>547</u>	<u>360</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期／年內未償還的最高款額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iii)及(vii)	99	—	99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iii)及(vi)	<u>—</u>	<u>55,931</u>	<u>55,931</u>	187,127
		<u>99</u>	<u>55,931</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837	862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u>4,021</u>	<u>—</u>
		<u>4,858</u>	<u>862</u>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金收入、分租收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氏兄弟於該有關方擁有實益權益。
- (iv) 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於該有關方擁有實益權益。
- (v) 本公司董事張敬峯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i) 該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 (vii) 該等款項自一般銷售及購買交易產生。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按其各自信貸期結清，並與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的信貸期相似。

(b) 銀行融資

除本集團銀行存款質押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乃以下列抵押作擔保：

- 張氏兄弟提供的無限擔保；
- 本集團若干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企業擔保；及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的若干關連公司的物業押記。

於上市前，由張氏兄弟及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若干關連公司的物業押記均已獲解除。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期為7天及具有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賬齡為30天。

(d)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一年內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對若干關連公司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分別約1,0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3,000港元)。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683	1,910	4,841	3,655
離職後福利	<u>70</u>	<u>60</u>	<u>133</u>	<u>120</u>
	<u>2,753</u>	<u>1,970</u>	<u>4,974</u>	<u>3,775</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若干關連公司以收購物業的按揭貸款約87,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上市前，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為香港首批傳呼服務營辦商之一。我們一直積極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以及保持作為一間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卡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前稱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重新訂立其品牌，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於回顧期間，與上一年度同期業績相比，本集團的分銷業務收入及銷量均有所增長。本集團一直透過更佳的預先規劃及改善營運效率，專注於優化物流團隊現時的處理量。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分別與兩名流動電話製造商訂立協議，使彼等成為本集團分銷的第三個及第四個流動電話品牌，而本集團據此獲委聘向香港批發商及零售商分銷該兩個品牌的流動電話。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102,841	109,674	222,321	231,554
分銷業務	91,275	99,884	243,378	176,430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5,720	33,543	53,883	70,451
營運服務	49,090	38,202	96,211	74,235
收入總額	<u>268,926</u>	<u>281,303</u>	<u>615,793</u>	<u>552,670</u>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615,7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67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11.4%。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分銷及營運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

來自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較第一季度減少13.9%。Apple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旬推出新iPhone 6。由於客戶比較新iPhone及其他品牌而猶豫未決，這影響了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第二季度流動電話銷售之業績。

流動電話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37.9%。隨著本集團與流動電話製造商訂立更多新協議，來自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收入將於下半年持續增長。

來自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下跌8.7%。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面臨著更多替代通訊服務的競爭，以及互聯網及其他無線通訊的應用變得更加實惠及普遍。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維持其穩健增長，且創出約96,211,000港元的新高，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29.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費用調整及新移動的客戶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租金收益及利息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為2,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32.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制定的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1,049,000港元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促銷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營運開支約為98,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34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1.1%。

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廣告及促銷費用、租金開支的增加，以及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而部份已被資訊費的減少所抵銷。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財務數據費用減少。由於有關服務的用戶數量下降，資訊使用量因而相應減少。租金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市場租金上升及門店數目增加。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12,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5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17.6%。該款項指本集團分佔新移動之純利。該增長亦主要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的費用調整及新移動的客戶增加。

融資成本

除於過去六個月為購入辦公室物業提供資金而取得的按揭貸款外，於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1,2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約為4,1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25,000港元)，當中包括遞延稅項抵免約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開支1,214,000港元)，跌幅為9.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物業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6,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5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增0.7%。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能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7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7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71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7，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06.5%，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9.4%，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277,6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1,577,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134,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8,534,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總額約為40,5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997,000港元)。銀行現金連同可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需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若干關連公司以收購物業的按揭貸款約87,46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於上市前，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獲解除。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宣派及分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價值約169,493,000港元的香港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61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5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合資格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是次上市提升本集團的聲譽，鞏固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以及為未來擴展打穩基礎。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透過開設更多零售門店以進一步擴充其銷售網絡。

過去數十年來，流動用戶的數目一直上升。上升趨勢為本集團帶來極佳機會，使獲利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業務得以擴充及壯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本集團服務質素及品牌知名度等範疇，藉以鞏固其於電訊市場的領導地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於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 物色新門店的合適地點
本集團不時尋找合適地點以擴充其門店網絡。
- 僱用五名新客服人員
本集團僱用不同級別的新員工。彼等接受有關產品知識、軟銷售技巧及客戶溝通技巧的在職培訓。
- 開設一間新門店
期內，本公司分別於大埔、新蒲崗、屯門及天水圍開設四間新門店。

擴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 物色合適物業作為本集團的潛在新辦公樓
本集團於九龍灣購買若干物業作為總辦事處及倉庫。
- 購買兩輛新貨車
本集團於期內為其物流團隊購買四輛新貨車。

透過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 向服務提供商獲取報價並與服務提供商商議服務範圍
本集團不時從服務提供商物色合適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百萬港元，此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實際開支計算。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於期內 按招股章程 所述之計劃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期內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10	2
擴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56	55
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5	—
一般營運資金	<u>6.7</u>	<u>6.7</u>
	<u>77.7</u>	<u>63.7</u>

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為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市場之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本公告日期，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3.7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於香港銀行存作短期存款。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4百萬港元，其中5百萬港元擬用作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9百萬港元擬分別用作擴展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物流車隊。

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附註A：

CKK Investment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諮詢顧問、代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夥伴或供應商(統稱「合資格人士」)及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KK Investment Limited <small>上文附註A</small>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small>上文附註A</smal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small>上文附註A</small>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 <small>附註B</small>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 <small>附註B</small>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 <small>附註B</small>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附註B：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告知，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中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整段期間已貫徹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更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起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董事薪酬已調整如下：

經調整薪酬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每年1,584,000港元

張敬峯先生

每年1,584,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每年1,584,000港元

張敬川先生

每年1,584,000港元

其他董事之薪酬均維持不變。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董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 張敬峯先生獲委任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手續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管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及何肅文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肅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dhl.cc>刊載。